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年報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26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
馮建中先生
梁婉雯女士

審核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馮建中先生
梁婉雯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婉雯女士(主席)
江興琪先生
馮建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建中先生(主席)
宋啟慶先生
張港璋先生
江興琪先生
梁婉雯女士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FHKICPA, HKFCG

授權代表

宋啟慶先生
黃杰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農村商業銀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北京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證券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股份代號

396

公司網址

www.hingleehk.com.hk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13,869	94,213	100,387	175,010	203,466
銷售成本	(98,172)	(71,808)	(76,090)	(150,931)	(184,646)
毛利	15,697	22,405	24,297	24,079	18,8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930	-	-	-	-
其他淨收入	1,325	548	805	585	2,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82)	(7,665)	(4,522)	(8,945)	(16,187)
行政開支	(8,776)	(22,354)	(42,093)	(15,285)	(61,483)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	17,494	(7,066)	(21,513)	434	(56,561)
財務費用	(2,170)	(4,390)	(5,283)	(5,941)	(2,6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24	(11,456)	(26,796)	(5,507)	(59,2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2)	35
年內溢利／(虧損)	15,324	(11,456)	(26,796)	(5,519)	(59,20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29	97,575	108,911	142,400	148,495
流動資產	63,288	84,695	113,252	145,952	145,856
流動負債	14,150	72,620	97,081	131,505	129,181
流動資產淨值	49,138	12,075	16,171	14,447	16,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67	109,650	125,082	156,847	165,170
非流動負債	168	2,477	6,351	9,436	12,192
資產淨值	51,999	107,173	118,731	147,411	152,9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999	107,173	118,731	147,411	152,978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以代價62,0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銀行借貸及貸款，並已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7.51港仙，以回饋股東之支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增加其於日本的銷售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與海外客戶的業務發展，以及擴大其於海外市場(尤其是中東及日本市場)的客戶規模及銷售額。

於充滿挑戰的商業及政治環境中，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策略以精簡業務，並提升整體表現與前景。本人借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商業夥伴、投資者和客戶對的支持，同時亦要感謝我們敬業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提供佈局設計、裝潢及產品展示相關之市場推廣服務、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特許經營。

由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引進市場推廣業務，提供專業服務，如佈局設計、裝潢及產品展示。於回顧年度內，隨著業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屆滿，市場推廣業務已停止。

中國房地產行業經歷顯著下滑，導致中國市場對家具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鑒於中國市場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正調整業務策略，專注與海外客戶發展業務，並擴大海外市場（尤其是中東及日本市場）的客戶規模及銷售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增加在日本的銷售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200,000港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900,000港元。收益增加是由於對日本的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提供較高毛利率的市場推廣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業務合約結束後暫停。此外，本集團成功增加毛利率較低的出口銷售額，出口銷售業務的比例有所上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至約15,700,000港元及13.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00,000港元及2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因為市場推廣活動水平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防疫措施全面放寬後市場推廣開支水平較高之年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400,000港元。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三個主要方面：(1)並無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約2,400,000港元)；(2)匯兌收益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500,000港元)；及(3)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減值分別撥回約3,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2,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00,000港元)。

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可獲授購股權。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工作相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整體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均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而有關庫存及融資政策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53,800,000港元)。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約為0.3(二零二三年：0.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4.5(二零二三年：1.2)，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和17內。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報告將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ingleehk.com.hk)網站刊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業務運作，而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業務運作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重大影響之所有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致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產生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除薪金付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相關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授予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表並非詳盡無遺，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不構成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同一貨幣計值及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重大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然而，儘管設置避免風險的系統與程序，但仍有可能發生意外，從而導致財務損失、訴訟或聲譽受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水平、責任、職務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表現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物業市場的表現，即使實施周詳審慎的投資策略及嚴格的程序，亦未必能減輕該等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樓宇約70,450,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亦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本公司錄得出售收益約4,300,000港元。然而，當計及解除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匯兌波動儲備約9,600,000港元後，本公司錄得出售收益約13,900,000港元。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79,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海外市場，將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產品出口至以亞洲、歐洲及美國為主的海外國家。本集團將加強研究、開發及透過參加展覽會推廣新產品，並將經常與客戶保持聯繫，讓他們了解本集團最新的產品及與客戶分享市場趨勢資訊，以協助他們作出有利的採購決定。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以確保家居家具產品的設計及質量與市場同步。

展望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利率上升及貿易衝突（特別是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貿易衝突）可能升級，均會對世界經濟造成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及審閱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財務表現，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我們將保護業務的基本面，保持觸覺敏銳、時刻警惕及維持紀律，同時繼續適應消費者行為、渠道及市場領域的動態變化。本集團保持謹慎但持樂觀的態度，對我們的團隊及企業價值有信心，可以把握預見的復甦。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一位「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認識到企業文化對我們的運營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的文化乃由我們的價值觀塑造而成。董事會制定了以下價值觀，這些價值觀貫穿於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政策，以指導員工的行為舉止，以及業務運營及策略。

- (i) 專業－我們提供優質的住宅家具產品及陳設專業服務；
- (ii) 可靠－我們珍視與客戶及商業夥伴的策略夥伴關係，努力提供高質產品及優質服務；及
- (iii) 誠信－我們努力做正確的事。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及調整（如有必要）我們的策略，並努力監測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採取及時與積極的措施應對變化及市場需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性。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既定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與本公司文化貫徹一致。董事將繼續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促進本集團所期望的文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現任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

馮建中先生

梁婉雯女士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詳歷於本年報第26至第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十分均衡，各董事都具備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於審閱(i)各董事的董事職務及主要承擔；及(ii)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之後，董事會信納所有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內已花費足夠時間去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的方式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列出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計劃、重點營運舉措、主要投資及融資決定。其亦負責檢討本集團財務表現，辨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並確保實施合適制度管控有關風險。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乃轉授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將開會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度，有關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管守則、監管及法律規定，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達至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別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除教育背景外)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所挑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當中有一名董事為女性，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多元化不論考慮性別、專業及教育背景及業務經驗，董事會極具多元化。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多樣性(包括性別多樣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男女員工性別比例為76:24。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質、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而本集團將確保實現整個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考慮到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經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與本公司的需要保持一致,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在該等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宋啟慶先生	4	4
張港璋先生	4	4
江興琪先生	4	4
梁婉雯女士	4	4
馮建中先生	4	4

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充分與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最少三天前)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涉及利益沖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會後須編制完整會議記錄,草擬本交全體董事評議,最終定稿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誠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分節所披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自己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要求的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	A,B
張港璋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	A,B
馮建中先生	A,B
梁婉雯女士	A,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會議

B：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的最新動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馮建中先生及梁婉雯女士。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江興琪先生(主席)	2	2
馮建中先生	2	2
梁婉雯女士	2	2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宣佈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重大不確定的因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查及／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婉雯女士(主席)、江興琪先生及馮建中先生。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根據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個別的經驗及在本集團的權責，以及普遍市場現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則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業績表現掛鉤。

企業管治 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各成員於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梁婉雯女士(主席)	1	1
江興琪先生	1	1
馮建中先生	1	1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內披露。

酬金範圍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董事人數	高級管理層人數	董事人數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已放棄彼等於報告期的董事袍金，分別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董事達成放棄酬金的安排。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該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所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即馮建中先生(主席)、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梁婉雯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該委員會參照職權範圍以履行其責任，該職權範圍載列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責。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正式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度，該委員會已於其會議中檢討及討論下列事項：

1.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
2. 檢討董事的職責範圍。
3. 檢討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履行物色合適合資格人選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於第13頁)。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闡述在確認及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與重新委任董事時將採納的準則及程序。就物色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透過舉行會議，依據提名準則審議經確認或挑選的候選人，並（如適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該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作出考慮及推薦時，應檢討該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對董事會事務的參與及表現。在評估委任所建議的候選人為董事或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對董事會的貢獻（參照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
- 誠信聲譽；
- 願意投資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馮建中先生(主席)	1	1
宋啟慶先生	1	1
張港璋先生	1	1
江興琪先生	1	1
梁婉雯女士	1	1

問責性及稽核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負責編製能夠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極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天職作為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為700,000港元。年內，應付天職作為提供非核數相關服務的酬金為400,000港元。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守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此外，執行董事已參加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對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認識。

外聘核數師在進行審核工作時，為了設計切合狀況的核數程序，會了解與本集團制定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但目的並非為本團內部控制的效用表示意見。如核數過程中注意到任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之嚴重不足之處，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上報一次。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涉及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內部控制系統及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 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內者除外。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以清晰及平均方式呈列資料，就此須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倘缺席則由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代替）將回答股東大會所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
張港璋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	2
梁婉雯女士	2
馮建中先生	2

為了讓股東無時無刻都得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亦提供給股東。本公司已自設公司網址www.hingleehk.com.hk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有效溝通。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效果表示滿意。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kevinwong@hingleehk.com.hk
電話號碼： (852) 2151-9600
郵寄：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呈請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確認要求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予知會遞呈要求人士，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提出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按同樣方式召開會議。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登記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獲發送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於該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於某項決議案的要求通知副本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之後，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有關建議選舉某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hk.com.hk所載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股東大會之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於大會開始時，股東大會之主席將闡述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應股東就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c) 股東查詢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有關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附上股東聯絡資料，並呈遞至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以便交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展開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的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允許員工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舉報任何涉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所有舉報事項均會被獨立調查。所有從舉報人處收到的資料及其身份均會保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反貪污政策，以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規則，提供指導方針與最低行為準則，以及所有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商業誠信及聲譽的行為。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內加入關於舉報的章節，說明員工舉報任何可疑欺詐活動的程序。員工可以就可疑的不當行為以書面形式向其部門主管報告。本集團對接獲的報告及投訴將以迅速及公平的方式處理。本集團會保護舉報人免受如保密性及潛在報復或歧視等常見問題所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討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且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 報告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本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ngleehk.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為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公司在本年報第34頁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業務運營、策略規劃及供應鏈管理。

張港璋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軟體家具業務。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國際貿易及住宅家具貿易。張先生為United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公司在本年報第34頁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20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江先生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先生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馮建中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累積逾二十(20)年會計、合規及項目發展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馮先生一直擔任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項目經理，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套管、絕緣管、電線及雲母板。

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一直擔任深圳興粵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審計員之助理。馮先生為中國專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完成深圳大學國際會計專業課程。

梁婉雯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澳大利亞留學和移民諮詢經驗。彼在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亞洲研究主修經濟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梁女士被任命為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自一九九九年梁女士擔任由其創辦的顧問公司EduCar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ervices Centre的董事(獨資經營者)。該顧問公司業務涉及香港和澳洲，從事澳洲留學及移民相關服務。

高級管理層

黃偉業先生，7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黃先生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產品設計、生產策略及行業趨勢分析。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堅先生，6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彼負責制訂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彼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品牌開發。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詳歷

蒲采君先生，6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財務監控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謝建雄先生，5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證書持有人。謝先生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任職於Moore's Rowland, Pacific CMA, Inc.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謝先生以董事身份加盟一所會計師行，並轉為本集團顧問。於二零二零年，謝先生再次成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商科學士學位。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55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澳洲迪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黃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提供佈局設計、裝潢及產品展示相關之市場推廣服務、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五所規定對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徵兆、本集團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以及與持份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亦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如派股息而言)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業務及盈利;(v)稅務考慮因素;(vi)已派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條例(如適用)、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本公司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7.51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繳足資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於回顧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變動，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括如下並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計10年，且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十六日仍然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不會影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本公司股份（各自稱為「股份」，統稱為該等「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如提呈購股權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購股權當日之營業日）；(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除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不設在按購股權計劃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之一般規定。

董事會 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相當於80,809,6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此外，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任何購股權隨後失效，則該等購股權在計算上述10%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在內。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的十(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仍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日，惟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第十(10)週年後或在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終止後，不得開放接受有關要約。承授人在接受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有80,809,6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已發行股本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d)。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內總銷售額約88.6%，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其中44.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二四年度內總採購額約59.9%，最大供應商佔其中49.5%。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港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馮建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梁婉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 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若干董事(宋啟慶先生及梁婉雯女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上述所有董事，合乎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梁婉雯女士、江興琪先生及馮建中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婉雯女士、江興琪先生及馮建中先生)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詳歷於本年報第26至第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及「關連人士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四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二零二四年度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訂約方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第164(1)條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彼等或任何一位在執行其職責或推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宋啟慶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8,596,777	35.71%
張港璋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040,465	7.68%
江興琪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11%

附註：

1. 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808,096,025股為基礎。
2. 29,690,000股股份由宋啟慶先生持有及258,906,777股股份由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持有，King Right為一間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啟慶先生被視作於King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7,200,000股股份由張港璋先生持有及54,840,465股股份由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持有，United Sino為一間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港璋先生被視作於United Sino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度內或二零二四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其目標或其中一項目標乃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惟購股權計劃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度，概無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
King Right	實益擁有人	258,906,777	32.04%	2
Wong Wai King女士	家族權益	288,596,777	35.71%	2
United Sino	實益擁有人	54,840,465	6.79%	3
Li Xin女士	家族權益	62,040,465	7.68%	3
Golden Sunday Limited (「Golden Sunday」)	實益擁有人	54,840,465	6.79%	4
陳國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040,465	7.68%	4
Ho Fung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62,040,465	7.68%	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Top Right」)	實益擁有人	51,586,293	6.38%	5
黃偉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36,293	7.29%	5
葉建群女士	家族權益	58,936,293	7.29%	5

附註：

1. 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808,096,025股為基礎。
2. King Right為一家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Wong Wai King女士為宋啟慶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宋啟慶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ted Sino為一家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Li Xin女士為張港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張港璋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7,200,000股由陳國堅先生持有，54,840,465股由Golden Sunday持有。Golden Sunday為一家由陳國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堅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Sunday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Ho Fung Ying女士為陳國堅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陳國堅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7,350,000股由黃偉業先生持有，51,586,293股由Top Right持有。Top Right為一家由黃偉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業先生被視作於Top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建群女士為黃偉業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買方為(i)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與張港璋先生、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一致行動；(ii)張港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i)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買方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一項空置資產變現，所得現金可主要用作派發特別股息。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審核。

天職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天職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有關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致謝

我們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恒無間斷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並向本集團所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00頁的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及就此作出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i)、附註15及附註23(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賬款毛額36,2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21,000港元），其中虧損撥備為5,7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64,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估計而計算，在進行估計時乃計及信貸虧損歷史、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全部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本核數師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本身就是主觀的，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判斷，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有所偏頗的風險。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價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將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及
- 審閱期後的收款記錄，及就管理層不考慮對任何未收款之逾期結餘作出撥備的理由提出質疑。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O623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3,869	94,213
銷售成本		<u>(98,172)</u>	<u>(71,808)</u>
毛利		15,697	22,4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b)	13,930	-
其他收入淨額	4	1,325	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82)	(7,665)
行政開支		<u>(8,776)</u>	<u>(22,354)</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7,494	(7,066)
財務費用	5(a)	<u>(2,170)</u>	<u>(4,3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324	(11,456)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324</u>	<u>(11,45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1.90</u>	<u>(1.42)</u>

第50至100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324	(11,45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245)	(102)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儲備，扣除零稅項	28(b)	(9,565)	-
		(9,810)	(10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514	(11,558)

第50至100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46	75,448
使用權資產	12	1,883	22,127
商譽	13	-	-
		3,029	97,57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721	4,09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2,619	47,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48	33,510
		63,288	84,6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903	14,805
銀行貸款	17	-	53,828
租賃負債	18	2,247	3,987
		14,150	72,620
流動資產淨值		49,138	12,0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67	109,6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2,2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168	191
		168	2,477
資產淨值		51,999	107,1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a)	8,081	8,081
儲備		43,918	99,092
權益總額		51,999	107,1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啟慶
董事

張港璋
董事

第50至100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c)(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2(c)(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iii))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22(c)(iv))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v))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v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81	176,627	-	3,686	5,541	7,445	(24,862)	(57,787)	118,731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456)	(11,456)
其他全面虧損	-	-	-	(102)	-	-	-	-	(10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2)	-	-	-	(11,456)	(11,5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8,081</u>	<u>176,627</u>	<u>-</u>	<u>3,584</u>	<u>5,541</u>	<u>7,445</u>	<u>(24,862)</u>	<u>(69,243)</u>	<u>107,173</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81	176,627	-	3,584	5,541	7,445	(24,862)	(69,243)	107,173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324	15,324
其他全面虧損	-	-	-	(9,810)	-	-	-	-	(9,8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810)	-	-	-	15,324	5,514
調撥儲備	-	-	-	-	146	-	-	(146)	-
就出售附屬公司轉入儲備	-	-	-	-	(4,646)	(7,445)	-	12,091	-
註銷股份溢價	-	(176,627)	68,143	-	-	-	-	108,484	-
已付股息(附註22(b))	-	-	(60,688)	-	-	-	-	-	(60,6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8,081</u>	<u>-</u>	<u>7,455</u>	<u>(6,226)</u>	<u>1,041</u>	<u>-</u>	<u>(24,862)</u>	<u>66,510</u>	<u>51,999</u>

第50至100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24	(11,45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2,024	2,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3,814	3,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b)	(13,930)	-
存貨撇減撥回	14(b)	(76)	(7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c)	-	1,956
—使用權資產	5(c)	-	446
—貿易應收賬款	5(c)	(3,529)	1,9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c)	(422)	1,050
利息開支	5(a)	2,170	4,390
利息收入	4	(744)	(92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5(b)	(23)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	705
貿易應付賬款撇銷	4	-	(59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79	7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087	5,313
存貨減少		366	1,27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3)	19,1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4	(6,88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864	18,841
已收利息		744	927
已付利息		(1,907)	(3,8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701	15,870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b)	51,232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1,215	(22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2(b)	(60,688)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	3,297	5,517
償還銀行貸款	24	(2,640)	(21,56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4	(3,908)	(3,58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4	(263)	(49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4,202)	(20,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86)	(4,4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10	38,05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76)	(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48	33,510

第50至100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除外)，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附註2(c)提供有關上述發展的首次應用，與本集團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間有關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見附註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被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0。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不同的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盈虧除外)均予以對銷。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性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e)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2(h)(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的成本計算，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樓宇	按租約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8%–20%
辦公室設備	10%–20%
廠房及機器	10%–33.33%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份入賬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少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無資本化，有關的租賃付款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如果不能較容易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而為於發生時扣自損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確定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部分。

於租賃資本化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根據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加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並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減免。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h)(ii))。折舊乃以租賃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來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現金流量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並在貼現影響重大時，以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乃該等金融資產預定期限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起。

至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有關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將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倘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內的違約事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釐定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顯示更長的準則更為合適。

本集團認為，倘(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除非顯示更長的準則更為合適，否則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金融資產構成違約事件。

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期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轉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運往現址及達到目前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所有尚需投入的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j)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並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確認應收款項。

概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h)(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支出乃根據附註2(i)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

(i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在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之金額並將其折現計算得出。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扣除因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該等供款已歸屬於僱員，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長期服務金撥備由管理層計算。與長期服務金撥備相關的開支淨額在損益中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在獎勵歸屬期內在股權內的購股權儲備因此相應增加(見附註2(o))。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提供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提供服務或貨品作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此等服務或貨品之於授予日期之公允值則確認為員工成本，其公允值於授予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相應增加權益。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預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之購股權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之購股權數目。權益金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或到期為止。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非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否則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及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及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集團已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計提撥備。一般而言，撥備是以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特許授權其自有品牌及產品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是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已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出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管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在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提供佈局設計、裝潢及產品展示相關之市場推廣服務)時所收取或應收服務收入乃按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按時間確認。

(iii) 許可收入

許可收入乃按特許協議條款隨時間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能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首次確認。補貼本集團所涉開支的補助，將有系統地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幣儲備中累計。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內支銷。

(u)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分配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提供佈局設計、裝潢及產品展示相關之市場推廣服務、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所述範圍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1,139	83,109
服務收入	2,730	11,104
	113,869	94,213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111,139	83,109
隨著時間經過	2,730	11,104
	113,869	94,213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該等收益合約（原預計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取得的收入的資料。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4	927
政府補貼	200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705)
撇銷貿易應付賬款	-	595
其他	381	(409)
	1,325	548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已收取自地方政府機關為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活動提供的資金及補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的利息	1,907	3,898
租賃負債的利息	263	492
	2,170	4,390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7)	1,318	1,3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96	13,126
退休計劃供款	1,454	1,160
就長期服務金(撥回)／確認之開支(附註20(b))	(23)	191
	17,045	15,79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00	770
已售存貨成本 [#] (附註14(b))	98,172	71,80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	2,983
—使用權資產	3,814	3,983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附註12)	75	1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8)	1,544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包含於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56
—使用權資產	-	446
—貿易應收賬款	(3,529)	1,9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422)	1,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705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12,0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80,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或遷冊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承受就稅務而言之稅務虧損，故概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擁有足夠承前轉結的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兩個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24	(11,45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稅項	2,528	(1,89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31	9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70)	(15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8	(168)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41)	(3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8)	(1,613)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56	3,175
其他	(14)	(7)
實際稅項開支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與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及上市規則，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 及酌情花紅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 及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啟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00	500	-	-	-	-	500	500
張港璋	500	500	-	-	18	18	518	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建中	100	100	-	-	-	-	100	100
梁婉雯	100	100	-	-	-	-	100	100
江興琪	100	100	-	-	-	-	100	100
	1,300	1,300	-	-	18	18	1,318	1,318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見附註8)支付酬金，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放棄約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達成放棄酬金的其他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酬金於附註7披露。支付予其他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0	1,216
酌情花紅	78	64
退休計劃供款	45	46
	<u>1,153</u>	<u>1,326</u>

最高薪酬的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5,3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1,456,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8,096,025股(二零二三年：808,096,02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的基本與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0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業務，當中包括設計、製造、銷售住宅家具產品，提供佈局設計、裝潢及產品展示相關之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分授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本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性質類似，而風險與回報亦相同。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整體績效時，會審查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並且僅呈現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的地區釐定。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地區位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72,127	419	45,352	877
歐洲	4,314	-	3,259	-
中國	6,826	2,610	11,409	96,698
美國	30,602	-	34,193	-
	113,869	3,029	94,213	97,575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中東及東南亞；而歐洲主要包括法國及波蘭。

(c) 主要客戶

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0,176	10,588
客戶B	不適用*	16,086
客戶C	28,473	30,159
客戶D	不適用*	15,702
客戶E	不適用*	11,104

* 對應收入未佔該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814	49,692	208	12,000	22,603	183,317
匯兌調整	(1,412)	(716)	(2)	(176)	(323)	(2,629)
添置	-	-	-	30	227	257
出售	-	-	-	(44)	(19,019)	(19,0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02	48,976	206	11,810	3,488	161,88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402	48,976	206	11,810	3,488	161,882
匯兌調整	(640)	(366)	(3)	(92)	(55)	(1,156)
添置	-	-	-	14	3	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96,762)	(45,808)	(50)	(10,925)	(1,310)	(154,8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2	153	807	2,126	5,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654	44,961	116	11,604	20,969	101,304
匯兌調整	(358)	(653)	(1)	(172)	(301)	(1,485)
年內計提	1,782	946	28	12	215	2,983
減值虧損	1,874	73	-	8	1	1,956
出售時撥回	-	-	-	(40)	(18,284)	(18,3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52	45,327	143	11,412	2,600	86,43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952	45,327	143	11,412	2,600	86,434
匯兌調整	(180)	(340)	(2)	(86)	(39)	(647)
年內計提	1,070	780	28	14	132	2,0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27,842)	(43,287)	(50)	(10,608)	(1,282)	(83,0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0	119	732	1,411	4,7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	34	75	715	1,1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50	3,649	63	398	888	75,44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70,450,000港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見附註1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經參考財務表現，檢討本集團根據業務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中國經營的板式家具業務的賬面值，並評估鑒於當前市場狀況，賬面值93,221,000港元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90,81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1,956,000港元及446,000港元。

中國板式家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方法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年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並採用9.72%的稅前貼現率，對相關業務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所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指標。

12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550	20,059	36,609
匯兌調整	(217)	(287)	(5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33</u>	<u>19,772</u>	<u>36,105</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333	19,772	36,105
匯兌調整	(321)	(78)	(3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	(19,694)	(19,6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12</u>	<u>-</u>	<u>16,01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26	2,085	9,711
匯兌調整	(124)	(38)	(162)
年內計提	3,466	517	3,983
減值虧損(附註11)	-	446	4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68</u>	<u>3,010</u>	<u>13,978</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68	3,010	13,978
匯兌調整	(269)	(11)	(280)
年內計提	3,430	384	3,8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	(3,383)	(3,3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29</u>	<u>-</u>	<u>14,1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3</u>	<u>-</u>	<u>1,88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65</u>	<u>16,762</u>	<u>22,127</u>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若干物業作為其廠房及辦公場所的使用權。租賃為期為3至5年(二零二三年：3至5年)，期限屆滿後，所有條款都需要重新協商。

土地使用權與中國工業用租賃土地有關，且根據授予土地使用權的合同，該等土地使用權不允許轉讓或租賃。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50年，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截止。

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款項包括經營及融資活動之租賃現金流出分別75,000港元及4,1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港元及4,081,000港元)。

13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7,830	48,523
匯兌調整	(1,024)	(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6	47,830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47,830	48,523
匯兌調整	(1,024)	(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6	47,83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商譽分配至根據業務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在中國經營的軟體家具業務，由於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年度之銷售水平及經營業績惡化，以及主要客戶流失所致，商譽自二零一九年起被完全減值。

14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8	873
在製品	2,787	3,226
運送中貨品	106	-
	3,721	4,099

(b) 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8,248	71,878
存貨撇減撥回	(76)	(70)
	98,172	71,808

於本年度，若干陳舊存貨經已出售，故確認存貨撇減撥回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港元)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內。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284	33,021
減：虧損撥備(附註23(a))	(5,713)	(11,464)
	30,571	21,557
已付供應商按金	73	23,435
可退回增值稅	382	1,785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1,616	2,046
	2,071	27,266
減：虧損撥備(附註23(a))	(23)	(1,737)
	2,048	25,529
	32,619	47,08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及預付款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為1,0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3,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8,947	12,598
3至6個月	3,737	2,263
6至9個月	6,717	1,669
9個月至1年	171	1,707
1年以上	999	3,320
	<u>30,571</u>	<u>21,557</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為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7,304</u>	<u>9,914</u>
應計費用	2,301	2,554
已收貿易按金	1,148	1,288
其他應付款項	<u>1,150</u>	<u>1,049</u>
	<u>4,599</u>	<u>4,891</u>
	<u>11,903</u>	<u>14,805</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6,670	4,939
3個月至1年	628	1,360
1年以上	<u>6</u>	<u>3,615</u>
	<u>7,304</u>	<u>9,914</u>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包括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者)，而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	3,906
1年後但於2年內	-	49,922
	<u>-</u>	<u>53,828</u>

本集團利率狀況的詳情載於附註23(c)(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樓宇質押(見附註11)、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二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已獲解除，而銀行貸款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47	3,98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2,286
	<u>2,247</u>	<u>6,273</u>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各組成部分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17)	2,117	-
匯兌調整	23	(23)	-
計入／(扣除)自損益	<u>827</u>	<u>(827)</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67)	1,267	-
匯兌調整	13	(13)	-
計入／(扣除)自損益	<u>819</u>	<u>(819)</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u>	<u>435</u>	<u>-</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未能確定將來是否有應課溢利予以抵銷相關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之稅務資產，故未就累計稅項虧損52,8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34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總額當中，9,2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53,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而餘下稅項虧損43,5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796,000港元)按照目前稅法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如附註19(a)所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暫時性差異(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離職後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有關收入(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30,000港元所規限)之5%向計劃供款。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計劃所需的持續供款。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b) 長期服務金撥備

連續受僱備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或裁員而被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且屆滿但未獲續簽。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而釐定，並扣除自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金額(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見附註20(a))。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頒佈修訂條例，最終廢除僱主通過提取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而減少其應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另外，政府亦預期於該廢除後推出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20 離職後福利(續)

(b)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其中，一旦廢除對沖機制生效，僱主不得再使用自其強制性強積金計劃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就自過渡日期起的僱員服務減少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福利，以減少直至該日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1	-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之開支： 當前服務成本	<u>(23)</u>	<u>1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8</u></u>	<u><u>191</u></u>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6.44年(二零二三年：6.45年)。上述開支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折現率	4.09%	3.75%
未來薪酬增幅	1.00%	1.00%

下列分析顯示，倘重大精算假設變動1%，定額福利責任將如何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現率	(10)	(11)	10	11
未來薪酬增幅	3	4	(4)	(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精算假設的改變互無關係之假設而編製，故此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酬金、報酬及／或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及業務夥伴授予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該要約。悉數行使全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及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可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被計入。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分別獲得股東批准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以外授予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所授予的購股權僅乃授予本公司於獲得該批准前所特指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並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獲行使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22 股本、股息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096,025	8,081	808,096,025	8,08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對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b)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1港元 (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60,688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採納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註銷全部股份溢價款項，並將註銷股份溢價款項產生的部分進賬用於撇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註銷股份溢價176,627,000港元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108,484,000港元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等匯兌儲備乃按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公積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項基金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倘有)，亦可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基金的結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v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所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v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值超逾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的金額。

(d)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32,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143,000港元)，即本公司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二零二三年：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的總和。

22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儲備(二零二三年：淨債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二零二三年：累計虧損))。

董事按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經濟狀況變化及各類資本的風險特性。董事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屬必要的措施以減低財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客戶所經營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主要來自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67%(二零二三年：61%)及99%(二零二三年：96%)乃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需要超過某個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計及客戶過去的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貿易應收賬款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利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年內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1,464	9,534
匯兌調整	(64)	(24)
經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529)	1,954
出售附屬公司	(2,158)	-
	<u>5,713</u>	<u>11,4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713</u>	<u>11,464</u>

本集團適當並及時計提預期信貸虧失撥備，以計算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每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類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確認基準
第1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出現大幅增加且於產生後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確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相關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惟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確認全期預期虧損(即反映餘下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第3階段	倘發生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風險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	確認全期預期虧損並應用實際利率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以計算利息收益。

所有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處於第1階段，其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37	699
匯兌調整	(10)	(12)
經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22)	1,050
出售附屬公司	(1,282)	-
	<u>23</u>	<u>1,7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3</u>	<u>1,737</u>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基於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本集團已推翻逾期超過90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屬違約之假設，而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經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現有及前瞻性因素調整後作出個別評估。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約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限，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特別是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該分析顯示根據機構可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亦即倘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755	10,755	10,755	-	13,517	13,517	13,517	-
銀行貸款	-	-	-	-	53,828	54,113	54,113	-
租賃負債	2,247	2,291	2,291	-	6,273	6,583	4,252	2,331
	13,002	13,046	13,046	-	73,618	74,213	71,882	2,3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未折現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合約未折現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少於兩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	-	-	53,828	59,348	7,151	52,197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的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計息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二零二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本集團確保其按照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借入貸款。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組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存款／(負債)：				
銀行存款	3.45%	19,125	3.61%	16,982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6.10%	(17,849)
租賃負債	5.89% - 6.08%	(2,247)	5.89% - 6.08%	(6,273)
定息存款／(負債)淨額		16,878		(7,140)
浮息存款／(負債)：				
銀行存款	0.83%	5,974	0.57%	12,697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5.86%	(35,979)
浮息存款／(負債)淨額		5,974		(23,282)
風險淨額		22,852		(30,4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並將增加／減少對年內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對年內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約17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重大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因以其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即期利率換算。

	二零二四年 計值貨幣			二零二三年 計值貨幣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037	-	4,477	6,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2	3,305	97	82	2,570	13,71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53)	-	-	(144)
風險淨值	<u>3,932</u>	<u>3,305</u>	<u>5,781</u>	<u>82</u>	<u>7,047</u>	<u>19,882</u>

假設港幣及美元的聯繫匯率並不會受到美元對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於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港元兌人民幣普遍貶值或升值5%，估計對本集團該年度的稅後溢利(二零二三年：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二零二三年：累計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e)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屬曾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0,886	9,989	80,8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3,589)	(3,58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492)	(49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517	-	5,517
償還銀行貸款	(21,562)	-	(21,5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045)	(4,081)	(20,126)
匯兌調整	(1,013)	(127)	(1,140)
其他變動			
財務費用(附註5(a))	3,898	492	4,39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898)	-	(3,898)
其他變動總額	-	492	4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8	6,273	60,10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828	6,273	60,1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3,908)	(3,90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263)	(263)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97	-	3,297
償還銀行貸款	(2,640)	-	(2,6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7	(4,171)	(3,514)
匯兌調整	(356)	(118)	(474)
其他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54,129)	-	(54,129)
財務費用(附註5(a))	1,907	263	2,17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907)	-	(1,907)
其他變動總額	(54,129)	263	(53,8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7	2,247

25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07</u>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88,279,000港元提供的擔保有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動用53,828,000港元。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08	2,580
離職後福利	63	64
	<u>2,471</u>	<u>2,644</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28(b)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附屬公司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 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2,0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2,5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Hing Le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家具貿易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商標持有／授權
興利傢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股股份(3港元)	100%	100%	家具貿易及 提供管理服務
興聲有限公司 [#]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緯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梳化貿易及投資控股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95,86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銷售及 營銷住宅家具、提供 市場推廣服務及 商標持有／授權
深圳歐羅家具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設計、製造、銷售及 營銷住宅家具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全外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見附註28(b))。

28 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62,000,000港元向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出售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P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公佈內。

SP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86
使用權資產	16,3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3)
銀行貸款	(54,129)
	(54,129)
資產淨值	56,336

出售SP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2,000
減：出售相關成本	(1,299)
	60,701
出售資產淨值	(56,336)
	4,365
有關SP集團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9,565
	9,565
出售收益	13,930

出售SP集團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現金結算代價	62,000
減：出售相關成本	(1,29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9)
	(9,469)
現金流入淨額	51,232

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因此，出售附屬公司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P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1,718,000港元及淨虧損1,62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本公司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1,019	74,779
使用權資產	419	877
	<u>31,438</u>	<u>75,65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7	1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360	1,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	294
	<u>19,123</u>	<u>2,1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	6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52	-
租賃負債	447	467
	<u>10,385</u>	<u>1,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8,738</u>	<u>1,0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76</u>	<u>76,7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72	82
	<u>72</u>	<u>529</u>
資產淨值	<u>40,104</u>	<u>76,2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1	8,081
儲備	32,023	68,143
權益總額	<u>40,104</u>	<u>76,224</u>

29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b) 年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的詳情：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c)(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2(c)(i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6,627	-	(108,469)	68,158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5)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76,627	-	(108,484)	68,143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568	24,568
註銷股份溢價	(176,627)	68,143	108,484	-
已付利息(附註22(b))	-	(60,688)	-	(60,6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7,455	24,568	32,023

30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程度上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該等資產將被視作「已減值」，並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彼等入賬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將貼現自其現值，進行貼現時須就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有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以及預期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這要求使用估計及作出重大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進行調整。倘該估計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發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